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於2023年 8月31日	於2022年 8月31日	變動	百分比 變動
學校數目	3	3	-	-
就讀學生人數	52,740	47,131	5,609	11.9%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變動
收入	1,083,304	907,762	175,542	19.3%
毛利	624,604	482,151	142,453	29.5%
年內利潤	393,047	259,784	133,263	51.3%
經調整純利 ⁽¹⁾	405,132	263,838	141,294	53.6%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328	0.216	0.112	51.9%
毛利率	57.7%	53.1%	4.6	
經營利潤率	45.8%	42.3%	3.5	
純利率	36.3%	28.6%	7.7	
經調整純利率 ⁽²⁾	37.4%	29.1%	8.3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按長期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長期應付利息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就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計算。
- (2) 年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率按年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除以各年內收入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來自其中國營運學校正常課程中提供的教育服務的學費及寄宿費的收入。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1,08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07.8百萬元增加約19.3%，得益於報告期間內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均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開支、折舊及攤銷、管理費、學校消耗品、物業管理及維護費、公用服務開支及其他。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58.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6百萬元增加約7.8%。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24.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2.2百萬元增加約29.5%。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率57.7%，較去年同期上升4.5%。毛利增長主要得益於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部分被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營銷人員的僱員開支、推廣開支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下降約13.2%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乃由於2022/2023學年的營銷策略改變，令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有關行政人員的僱員開支、辦公室開支、差旅及接待開支、有關辦公大樓及使用權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公用服務開支、核數師酬金及其他雜項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約29.3%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0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場地使用及相關服務收入、租金收入、校企合作項目服務收入、政府補貼、圖書銷售收入及其他。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7.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約4.2%。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其他。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扣除已資本化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金額後)、長期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長期應付利息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開支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減少約6.9%，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應付款項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約人民幣5.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下降約5.8%。

稅前利潤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398.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9百萬元增加約42.8%。

稅項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約人民幣5.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下降約73.0%。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政府部門存在任何稅務相關爭議，亦無任何其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定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不包括長期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長期應付利息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由於該等項目為非經常性質，與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無關，董事認為，透過消除若干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而呈列本集團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能更好地反映各年度的經營表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制定業務計劃。本集團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為投資者提供了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經營的有用資料，投資者可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

經調整純利按就報告期間內經調整利潤約人民幣393.0百萬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9.8百萬元)、其他借款的已貼現利息開支及應付一名關聯方利息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零)、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已貼現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計算。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8百萬元增加約53.6%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5.1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639.9百萬元，較於2022年8月31日錄得的約人民幣4,152.6百萬元增加約11.7%。該增加乃由於在廣東省江門建立新校區，包括華立學院江門校區工程和華立技師學院江門校區工程，以及於廣東省增城市擴建新宿舍。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70.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5.4百萬元下降約5.8%，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新校區建設校舍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987.9百萬元，較於2022年8月31日約人民幣805.3百萬元增加約22.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比率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987.9百萬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805.3百萬元)，以及借款約人民幣2,445.8百萬元(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2,449.4百萬元)。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的債務比率(以借款佔總資產的百分比表示)為33.6%(2022年8月31日：36.7%)

外匯風險管理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而言，主要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並有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以根據合約安排的集團實體擁有的華立技師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學院的服務費收費權及若干集團實體的股權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重大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概覽

我們是華南領先的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於2023年8月31日，我們三所學校(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共有52,740名在校學生。

我們的學校提供多個應用科學領域的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旨在使學生獲取於特定職業及行業求職及發展事業必要的知識基礎、專業技能及職業認證。於2023年8月31日，我們提供38個本科專業及1,850個本科課程、48個大專專業及785個大專課程，以及28個職業專業及1,244個職業課程。

我們的學校

我們於廣東省營運三所學校，均授出政府認可的學位或證書，包括：

- 華立學院(包括增城校區及江門校區)：民辦普通本科學院，提供四至五年本科課程⁽¹⁾，頒發教育部認可的學士學位；
- 華立職業學院(包括增城校區及雲浮校區)：學歷高等教育機構，提供三年職業課程，授出教育部認可的大專文憑；及
- 華立技師學院(包括增城校區及雲浮校區)：民辦技工學校，主要提供三年全日制職業課程⁽²⁾，授出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華立技師學院技師文憑，亦提供短期強化職業課程。

附註：

- (1) 華立學院通常提供四年制本科課程，建築專業提供五年制本科課程。
- (2) 華立技師學院通常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並為追求各種技師文憑的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兩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課程。

就讀學生人數

於2023年8月31日，我們三所學校共有52,740名在校學生⁽¹⁾，包括華立學院21,567名學生、華立職業學院20,532名學生及華立技師學院10,641名學生。

學校	於2023年 8月31日	於2022年 8月31日	變動	百分比 變動
華立學院	21,567	17,622	3,945	22.4%
— 增城校區	20,482	17,080	3,402	19.9%
— 江門校區	1,085	542	543	100.2%
華立職業學院	20,532	18,338	2,194	12.0%
— 增城校區	12,332 ⁽²⁾⁽³⁾	13,380 ⁽⁴⁾⁽⁵⁾	(1,048)	(7.8%)
— 雲浮校區	8,200	4,958	3,242	65.4%
華立技師學院	10,641	11,171	(530)	(4.7%)
— 增城校區	9,155	9,377	(222)	(2.4%)
— 雲浮校區	1,486	1,794	(308)	(17.2%)
總計	<u>52,740</u>	<u>47,131</u>	5,609	11.9%

附註：

- (1) 其中有347名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亦於華立職業學院修讀大專課程(「持續進修項目」)，該等學生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並達到其他相關要求後，即可獲華立職業學院頒授的大專文憑。每名參加持續進修項目的學生需另交人民幣3,000元學費予華立職業學院。為反映實際業務情況，華立技師學院中同時參加持續進修項目的學生人數計入華立職業學院的學生人數，參加持續進修項目而另交的學費收入全部計入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的學費收入。
- (2) 包括1,791名學生，有關學生為通過華立職業學院自主設計的考試而根據國家高等職業教育擴招政策招收的社會人員。有關學生每學年須向華立職業學院繳納學費人民幣8,000元，主要通過線上學習大專課程，畢業後獲得華立職業學院頒發的大專文憑(「擴招項目」)。
- (3) 包括華立技師學院同時就讀持續進修項目的347名學生。
- (4) 包括華立技師學院同時就讀持續進修項目的633名學生。
- (5) 包括同時參加擴招項目的2,822名學生。

學費及寄宿費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學校錄得收入增長，與業務及就讀學生人數擴張一致。收入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3.3百萬元。本集團一般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等費用。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學費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93.0%。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本集團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產生的收入金額：

	於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變動
學費				
華立學院	623,464	482,689	140,775	29.2%
華立職業學院	275,667	236,685	38,982	16.5%
華立技師學院	108,752	117,096	(8,344)	(7.1%)
	<u>1,007,883</u>	<u>836,470</u>	171,413	20.5%
寄宿費				
華立學院	42,105	28,568	13,537	47.4%
華立職業學院	21,962	25,610	(3,648)	(14.2%)
華立技師學院	11,354	17,114	(5,760)	(33.7%)
	<u>75,421</u>	<u>71,292</u>	4,129	5.8%
總收入	<u>1,083,304</u>	<u>907,762</u>	175,542	19.3%

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各學校各財政年度的就讀學生人數及每名學生平均學費的資料：

學校	就讀學生人數 學年 ⁽¹⁾		每名學生平均學費 ⁽²⁾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2023	2021/2022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2年 (人民幣元)
華立學院	21,567	17,622	28,908	27,391
— 增城校區	20,482	17,080	—	—
— 江門校區	1,085	542	—	—
華立職業學院	20,532	18,338	13,426	12,907
— 增城校區	12,332	13,380	—	—
— 雲浮校區	8,200	4,958	—	—
華立技師學院	10,641	11,171	10,220	10,482
— 增城校區	9,155	9,377	—	—
— 雲浮校區	1,486	1,794	—	—
總計	<u>52,740</u>	<u>47,131</u>	19,110	17,748

附註：

- (1) 除本公告中另有指明者外，我們呈列各學年截至8月31日的業務經營數據。
- (2) 平均學費指相關財政年度的學費收入除以相應學年的就讀學生人數。

下表載列2021/2022及2022/2023學年我們學校的學費水平：

學校	學年學費水平 ⁽¹⁾	
	2022/2023 (人民幣元)	2021/2022 (人民幣元)
華立學院		
四至五年制本科課程 ⁽²⁾	25,500-34,800	28,800-32,800
— 增城校區	25,500-34,800	28,800-32,800
— 江門校區	28,800-31,800	28,800-29,800
國際課程	26,500-36,800	36,800
雙語課程	27,500-31,800	31,800
華立職業學院		
三年制大專課程	9,880-25,880	9,880-19,880
— 增城校區	16,880-25,880	16,880-19,880
— 雲浮校區	9,880-15,880	9,880-12,880
國際課程	25,880	25,880-30,880
雙語課程	不適用	12,880
華立技師學院		
三年制職業課程 ⁽³⁾	6,800-15,300	6,800-15,100
— 增城校區	10,000-15,300	9,800-15,100
— 雲浮校區	6,800-8,100	6,800-8,100

附註：

- (1) 上述所示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水平僅適用於相應學年招收的學生。
- (2) 華立學院通常提供四年制本科課程，建築專業提供五年制本科課程。
- (3) 華立技師學院通常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並為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兩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課程，以獲取華立技師學院各種技師文憑。此外，我們向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提供雙文憑課程，該等學生可於華立職業學院學習大專課程，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並達到其他相關要求後，即可獲華立職業學院頒授大專文憑。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的寄宿費水平介乎每學年人民幣700元至人民幣14,000元不等，視乎每個房間的地點、面積及容納的學生人數而定。

學校使用率

學校使用率按特定學年的寄宿學生人數除以同一學年的學校可容納人數計算。各校區的學校可容納人數按學生宿舍可用床位數計算。下表載列2021/2022及2022/2023學年我們學校的學校使用率：

	學年	
	2022/2023	2021/2022
增城校區		
學校可容納人數	29,556	28,971
學校使用率	85.2%	80.9%
雲浮校區		
學校可容納人數	7,590	8,635
學校使用率	75.6%	68.2%
江門校區		
學校可容納人數	2,072	2,340
學校使用率	90.9%	23.2%

報告期間獲得的獎項及認可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三所學校獲得了眾多獎項及認可，表彰我們提供的教育品質及我們傑出的經營成就。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獲獎實體
2022年9月 科普工作優秀單位	廣州市科普工作聯席會議 辦公室	華立學院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獲獎實體
2022年9月	2021年高職教育教師教學創新團隊－大數據與會計專業教師教學創新團隊	廣東省教育廳	華立職業學院
2022年9月	廣東省綠色學校	廣東省教育廳	華立職業學院
2022年12月	廣東高校新媒體影響力(高職高專組)二等獎	廣東高校新媒體聯盟	華立職業學院
2022年12月	2022年度高校就業工作創新獎	中國教育線上	華立職業學院
2023年1月	廣東省第三批節水型高校	廣東省水利廳	華立學院
2023年1月	2022年度廣東省職業能力建設先進單位	廣東省職業能力建設協會	華立技師學院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獲獎實體
2023年1月	廣東省技工院校第一屆國防教育特色推優展示優秀組織單位	廣東省職業培訓和技工教育協會	華立技師學院
2023年3月	增城區2022年度慈善影響力二星級單位	廣州市增城區民政局、廣州市增城區對口支援辦公室、廣州市增城區慈善會	華立學院
2023年5月	廣東省民辦高校紅色經典主題誦讀展演優秀獎	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	華立學院

未來展望

黨的二十大報告和《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均提出，中國將繼續把教育事業放在優先發展的位置，統籌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繼續教育協同創新，推進職普融通、產教融合、科教融匯，以優化職業教育類型定位。其旨在提高職業教育的質量、適應性和普及率，以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乘藉著教育行業實施的利好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緊跟國家政策，注重內涵建設，大力推進我們教育和服務學生的目標，緊貼經濟發展方向，以當地區域經濟為導向培養高素質技能型人才。同時，我們亦將不斷推進校園建設，擴建我們的校園，提高我們的教學質量，提供優質服務，強化品牌效應，以更好地提升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此外，在夯實學歷職業教育建設的同時，本集團亦會大力拓展職業教育的第二曲線業務。本集團將通過開發多元化非學歷職業教育業務專注於輕資產模式，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性的長遠發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監管框架的近期發展

分類登記

我們的業務受(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規管。《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5號)(「修正案」)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修正案建立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基於是否為營利而成立及營運而分類，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依法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履行新的登記手續。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相關機構依法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

修正案並未訂明與現有學校如何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具體措施，根據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受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東政府已根據修正案頒佈若干實施條例，包括廣東省政府於2018年4月24日頒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以及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中共廣東省委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

上述地方性法規規定了有關省份現有民辦學校分類和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框架程式，但未進一步具體說明分類和註冊的過程，例如(i)我們應於何時就我們的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決定通知相關部門；(ii)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iii)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是否可取得公眾資金；及(iv)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成本。

根據現時監管環境及按修正案的現有詮釋以及相關實施條例，待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頒佈並實施有關轉設現有學校的詳細地方規則及條例後，我們擬將三所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修正案在民辦學校運營多個方面的詮釋及應用仍不確定，例如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分別可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無法全面評估或量化實施修正案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

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21年4月7日頒佈。實施條例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

基於我們目前對實施條例的理解與詮釋，任何中國營運的法律框架不會受到重大影響。鑒於修正案及現行的相關實施規定，我們擬將三所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實施條例，公辦學校不得舉辦或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但實施職業教育的公辦學校可以吸引企業的資本、技術、管理等要素，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此外，實施條例不會對我們透過收購而擴張的策略造成任何影響。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年結日後，為優化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從一家銀行取得兩筆新的十年期銀行貸款信貸合共人民幣61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從新銀行信貸提取新貸款人民幣610,000,000元，以替代其現有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招聘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以及其他適用的省級和地方勞動法律法規。我們禁止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或殘疾而歧視員工，以確保所有人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及前景。

我們根據現有就讀學生人數規模及每學年初新招收學生人數招聘教師。我們主要尋求招聘(i)具有淵博的理論及實踐知識，並持有必要的學歷和專業資格(即文憑和專業證書)的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教師；及(ii)具有相關行業工作經驗的教師。我們亦邀請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實體的行業專家作為我們學校的兼職教師舉行講座或授課。

我們的學校根據員工手冊及教師招聘政策開展招聘工作，並不斷改進和完善招聘流程。我們通過參加人才招聘會和行業會議而積極接觸人才，並鼓勵員工利用社交媒體推薦人才加入我們。此外，我們向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令其緊跟市場需求變化、新的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不斷變化的教學及測試標準。

薪酬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有2,447名僱員(於2022年8月31日：2,13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參考個人資歷、經驗及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現行市場標準及我們的薪酬政策釐定。

我們學校的薪酬政策在中國法律指導下制定，基於行業特點以及多項市場因素。我們學校的職工代表大會、校長辦公室及董事會共同批准員工的薪酬範圍。我們的學校根據職能(教師及行政人員)及職位釐定各自的薪酬標準。我們的學校向高級管理層及頂尖人才(如董事、院長／系主任、行政主管及教授)支付固定年薪。我們的學校在相關國家、省級和市級政策指導下參加社會保險計劃(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並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零)。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1月26日舉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至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優先認購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度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即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的原則。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智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張智峰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由張智峰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決策及執行效率，並有效把握商機。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其運作充分確保了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充足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實現平衡並為其利益提供充分保護。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強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商業夥伴的信心至關重要，並符合董事會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追求。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適應業務的開展及增長，且不時檢討有關常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的證券交易。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整個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未獲悉本集團相關僱員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麗娟女士MH JP (主席)、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本集團經營和內部控制的效率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發佈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本初步業績公告中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鑒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vedu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相同網站刊發。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83,304	907,762
銷售成本	6	(458,700)	(425,611)
毛利		624,604	482,151
銷售開支	6	(17,287)	(19,919)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6	(148,995)	(115,200)
其他收入	4	37,427	35,929
其他收益淨額	5	267	1,077
經營利潤		496,016	384,038
財務收入		5,701	6,050
財務開支		(103,495)	(111,144)
財務開支淨額	7	(97,794)	(105,094)
所得稅前利潤		398,222	278,944
所得稅開支	8	(5,175)	(19,160)
年內利潤		393,047	259,784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相應使用權資產 轉入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重估收益(已扣稅)		—	53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已扣稅)		—	53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93,047	260,318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93,047	260,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9	0.328	0.216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8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於8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353,545	1,394,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9,893	4,152,634
投資物業		183,670	183,570
無形資產		13,475	19,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	120
預付款項		60,012	67,865
		<u>6,250,735</u>	<u>5,817,69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598	5,8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956	28,7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428	10,999
受限制現金		2,423	1,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499	803,845
		<u>1,023,904</u>	<u>850,855</u>
總資產		<u><u>7,274,639</u></u>	<u><u>6,668,549</u></u>

	附註	於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603,188	603,188
法定盈餘儲備		134,256	128,817
其他儲備		415,605	339,060
保留盈利		2,213,158	1,825,550
總權益		3,366,207	2,896,61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53,735	2,169,701
租賃負債		2,94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6,374	183,4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35,62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032	47,290
		2,187,710	2,400,48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1,552	314,6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28,082	60,648
合約負債		858,828	689,1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656	20,066
借款		392,043	279,718
租賃負債		278	–
遞延收入		283	7,239
		1,720,722	1,371,447
總負債		3,908,432	3,771,9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7,274,639	6,668,549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包括教學服務及學生住宿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HL-Diamond Limited(「HL-Diamond」)。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智峰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擁有人」)。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9年11月2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019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的爆發為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增添了不確定性。新冠肺炎可能影響教育行業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本集團持續關注新冠肺炎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新冠肺炎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該等政策已對所有呈列年份貫徹應用，另有註明者除外。合併財務報表涉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

2.1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96,818,000元。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的總借款為人民幣2,445,778,000元，其中包括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人民幣392,043,000元(計入流動負債)。本集團亦有有關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其中人民幣72,927,000元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產生。

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裕資金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以及其是否有可用的資金資源。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計劃及措施：

- 於年結日後，為優化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從一家銀行取得兩筆新的十年期銀行貸款信貸合共人民幣61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從新銀行信貸提取新貸款人民幣610,000,000元，以替代其現有借款。
-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有用作其資本開支的未動用長期銀行信貸約人民幣455,613,000元及用作其營運資金的一項未動用長期銀行信貸人民幣30,000,000元。本集團與其銀行維持定期通訊，而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遵守其現有銀行信貸的銀行契諾及該等銀行信貸將繼續可供本集團使用。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來自其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入淨額及本集團可取得的銀行信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自2023年8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i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iii) 歷史成本慣例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iv)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2022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或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上文所列修訂本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若干已頒佈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無須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強制採納，因此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 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 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 範本規則(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本)	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 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 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 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有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 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準則、詮釋及修訂本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預計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及對可預見的未來交易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配套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彼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

各學校資料乃分開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每所學校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提供的服務及客戶類型均相似，所處監管環境亦相似，故將彼等的分部資料作為單一可呈報分部進行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毛利評估可呈報分部表現。並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88%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及中國內地客戶，並無編製地區分部分析。

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段確認		
— 學費	1,007,883	836,470
— 學費	75,421	71,292
	<u>1,083,304</u>	<u>907,762</u>

學費及寄宿費於各學年按比例確認。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4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場地使用及相關服務收入	20,083	8,835
租金收入	10,838	10,642
校企合作項目服務收入	3,566	2,519
政府補貼	2,107	10,228
圖書銷售收入	833	3,676
按攤餘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29
	<u>37,427</u>	<u>35,929</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0	2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5)	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426)	(466)
其他	738	861
	<u>267</u>	<u>1,077</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54,525	200,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432	115,2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775	36,486
管理費(附註a)	36,277	61,207
物業管理費	30,423	28,032
學校消耗品	24,015	13,567
公用服務開支	18,764	19,647
辦公室開支	12,787	9,955
營銷開支	11,434	15,021
差旅及接待開支	9,952	8,825
其他稅項	6,578	10,235
無形資產攤銷	6,451	6,167
培訓費	5,903	2,46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698	2,690
貧困生補貼	2,626	468
設備維護費	2,388	8,034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1,951	2,058
學生活動開支	1,750	1,156
保險開支	1,043	1,481
租金支出	236	7,542
其他開支	15,974	10,338
	<hr/>	<hr/>
總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624,982	560,730

- (a) 華立學院(一間集團實體)與華立學院的聯合舉辦者廣東工業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每學年向廣東工業大學支付華立學院協議覆蓋的學生學費收入的17%作為管理費。本集團預計該協議將繼續可執行，直至華立學院過渡期合作協議完成，該協議載列有關華立學院由民辦獨立學院轉設為中國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學院(「華立學院轉設」)過渡期內華立學院管理的若干安排。

7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u>5,701</u>	<u>6,050</u>
財務開支：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3,679)	(95,877)
—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9,178)	(18,290)
— 長期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方長期應付利息的估算 已貼現利息開支	(9,2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應付款項的估算已貼現 利息開支	(2,960)	(8,454)
— 銀行借款匯兌虧損淨額	(4,925)	(6,650)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利息開支(附註(a))	19,294	22,863
— 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	(2,840)	(4,736)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	—
	<u>(103,495)</u>	<u>(111,144)</u>
財務開支淨額	<u>(97,794)</u>	<u>(105,094)</u>

- (a) 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所使用的資本化率為年內適用於該實體建設借款的利率。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率分別為4.53%及4.60%。

8 所得稅開支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及其直接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免繳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在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的本集團實體(「中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稅務優惠。實施條例規定，倘民辦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而國務院下屬相關部門或會推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的稅務優惠及相關政策。儘管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當局並無另外推行政策、法規及規則，惟根據交予相關稅務當局的過往報稅單，本集團學校自成立以來一直享受稅務優惠。

管理層認為，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地方稅務局不會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並無就期內中國營運實體提供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享有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所得稅稅率為20%，並有資格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稅項。根據乳源瑤族自治縣的相關稅務優惠政策，廣東盛荔科技有限公司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期間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d)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在美國並無錄得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的當期稅項	3,453	16,000
遞延所得稅	258	236
遞延預扣稅	1,464	2,924
	<u>5,175</u>	<u>19,160</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93,047	259,7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元表示)	<u>0.328</u>	<u>0.216</u>

(b) 攤薄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零元的末期股息 (2022年：人民幣0.0409元)	—	49,108
已計提撥備或支付的股息總額	<u>—</u>	<u>49,108</u>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支付任何股息(2022年：股息以本公司股份溢價分派並以現金支付)。

(a) 於報告年度末尚未確認的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2022年：零元)	—	—

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而言，概無股息將於2024年1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學生的學費	8,178	12,951
— 應收學生的寄宿費	65	172
	<u>8,243</u>	<u>13,123</u>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校園後勤服務提供商的公用事業開支	4,828	4,672
— 應收租金收入	3,227	2,085
— 應收金融機構的學費	407	3,939
— 員工預付款	225	135
— 按金	16	2,400
— 其他	2,010	2,358
	<u>10,713</u>	<u>15,589</u>
	<u>18,956</u>	<u>28,712</u>

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6,515	11,645
1至2年	1,689	1,478
2至3年	39	—
	<u>8,243</u>	<u>13,123</u>

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抵押品作為擔保。

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程度，鑑於與彼等的過往合作及前瞻性資料，認為該等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極低。截至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結餘的損失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撥備。

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8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及購買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251,746	224,472
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	52,914	103,404
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	47,336	31,740
管理費應付款項(附註(a))	36,277	61,207
已收學生的雜費(附註(b))	20,362	24,623
物業管理服務應付款項	17,227	16,540
應付僱員福利	16,699	13,067
應付利息	5,860	7,654
應付飯堂供應商款項	4,729	2,260
其他應付稅項	3,715	2,472
應付核數師酬金	1,709	2,138
應付網絡及通訊費用	1,513	3,528
其他	7,839	5,010
	<u>467,926</u>	<u>498,115</u>

	於8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非當期部分		
建設非流動資產備的應付款項	(46,374)	(133,005)
應付華立學院轉設補償款項	—	(50,491)
	<u> </u>	<u> </u>
當期部分	421,552	314,619
	<u> </u>	<u> </u>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當期	28,082	60,648
— 非當期	35,627	—
	<u> </u>	<u> </u>
	<u>63,709</u>	<u>60,648</u>

- (a) 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管理費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均少於一年。
- (b) 有關款項指已收學生的雜費，將由本集團代學生支付。
- (c) 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當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當期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到期時間較短。
- (d) 於2023年及2022年8月31日，非當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非當期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本集團可獲得的貼現率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釋義

「學年」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個曆年9月1日開始，到下一個曆年8月31日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華立盛大、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於2017年11月27日、2018年8月30及2021年12月7日補充)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及中國時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6)
「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本公司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實體(詳見招股章程中「結構性合約」一節)，包括華立投資、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各為一家「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Trust Co及華立教育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登記股東、華立盛大及華立投資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登記股東、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盛大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及2018年8月30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華立盛大、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於2018年8月30日補充)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立學院」	廣州華立學院(前稱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於2006年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獨立學院，並於2021年5月經教育部正式批准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教育」	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ust Co全資擁有
「香港華立教育」	香港華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立投資」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各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於1999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實體
「華立盛大」	廣東華立盛大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華立盛榮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立盛榮」	廣州華立盛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華立教育全資擁有
「華立技師學院」	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於2003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職業學校，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學校舉辦者權益，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職業學院」	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於2005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學校舉辦者權益，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實施條例」	國務院於2021年4月7日發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張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張智峰先生
「畝」	中國地面積單位，一畝等於約666.67平方米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營運實體」	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華立投資由張先生及張智帆先生分別擁有99.999%及0.001%股權
「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	華立投資、登記股東及華立盛大以華立盛大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的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於2018年8月30日及2021年12月7日補充)
「報告期間」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學校董事」	華立投資向各中國營運實體提名的董事
「學校董事授權書」	各學校董事於2017年3月23日以華立盛大為受益人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於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10月10日及2020年1月17日補充)
「學校舉辦者」	資助或於教育機構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學校舉辦者及學校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華立投資、學校董事及華立盛大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學校舉辦者及學校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於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10月10日及2020年7月20日補充)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華立投資以華立盛大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華南」	中國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配偶承諾」	登記股東的配偶簽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配偶承諾(於2018年8月30日及2021年12月7日補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學校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董事授權書、配偶承諾、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的統稱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Trust Co」	Huali-Diamon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控制以持有華立教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本公告所述中國實體(包括學校)、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鄒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